涉電話滋擾3法官 無業漢被捕

幾天內打數百電話 曾有滋擾前科

修例風波黑暴案被告陸續受到法律制裁，依法判案的法官不斷被「撐」暴者「起底」、電話恐嚇及滋擾。包括區域法院在內的3名法官辦公室電話，自去年10月起持續收到大量以傳真方式進行的電話滋擾，其中一名被滋擾的區院法官陳廣池曾審理多宗黑暴案，陳官早前在法庭上曾嚴厲譴責該滋擾行為是破壞及挑戰香港法治，明言「天網恢恢，疏而不漏」。港島總區重案組探員經調查後，前日在觀塘以涉嫌藐視法庭及電話滋擾罪，拘捕一名有電話滋擾前科的教育中心前東主。據了解，疑犯在法官對暴動及非法集結等案件頒下判詞後進行的滋擾特別頻密，有時在幾天內打數百個滋擾電話，警方正調查其真正動機。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被捕男子姓陸（57歲），報稱現時無業。據悉，疑犯曾經營教育中心，曾因和僱員爭執並滋擾對方而被拘控，在庭上曾被法官嚴詞批評，疑犯也試過向警署發出惡意傳真滋擾警員。

調查顯示，疑犯的滋擾手法是致電政府部門、銀行及財務公司等機構的熱線電話，要求以傳真索取申請表格等資料，再按熱線的語音系統要求，輸入法官的辦公室電話號碼，令法官辦公電話不停收取傳真，以致電話鈴聲不停響，情況由去年10月持續到今年7月。

身上檢出有關法官資料

港島總區重案組經深入調查及分析後，鎖定一名姓陸男子，直至前日掩至觀塘成業街一工廈目標單位將陸拘捕，並在其身上檢獲涉案的5部手提電話、多張電話卡及用作犯罪記錄有關法官資料的備忘錄等證物。

調查發現，疑犯用以上方法連續數日不停致電法官，有時每天數十個，連續幾天可累積多達數百個，隔幾天又重複犯案，雖然暫無證據顯示疑犯是針對國安法指定法官，但發現疑犯針對的個別法官及電話滋擾的高峰期，都在法官對暴動案及非法集結案作裁決及判刑後，不排除疑犯對法官的判決有所不滿，正循其精神狀態及背景調查犯案動機。

陳官曾呼籲法律工作者譴責

據悉，被疑犯發動滋擾電話「轟炸」的有3名法官，其中國安法指定區域法院法官陳廣池，今年7月在法庭上披露，其官方電話受到「低端滋擾」，遭人不停以傳真文件方式打其電話滋擾，亦得悉有其他法官及司法機構職員同受滋擾。陳官當日提到，不法之徒表面上已干犯4宗罪，分別是滋擾法官及司法機構人員、刑事藐視法庭、妨礙司法公正，並指「人在做，天在看」、「天網恢恢，疏而不漏」，着執法部門加把勁將犯案者繩之以法，同時呼籲大律師公會等法律工作者，應該旗幟鮮明地站出來譴責有關行為。

港島總區刑事部署理警司謝子坤昨日表示，高等法院於2020年10月30日發出臨時禁制令，禁止任何人進行針對司法人員及其家屬的「起底」活動，並禁制任何人恐嚇、騷擾、威脅或煩擾任何司法人員及他們的家屬，任何人違反相關禁制令，有機會干犯藐視法庭罪。

另根據香港法例第二二八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任何人在無合理因由下，不斷打電話，旨在對他人造成煩擾或不便，或旨在令他人產生不必要的憂慮，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元及監禁兩個月。

●警方展示電話滋擾法官案中檢獲的5部手提電話及多張電話卡證物。

控方提交指紋證物 男生改認管有爆炸品

黑暴武器庫案

警方前年10月在大角咀一唐樓單位搗破黑暴武器庫，搜出汽油彈、炸藥原材料、手機遙控裝置，以及可作投擲爆燃物的無人機等。兩名被捕青年被控串謀製造爆炸品、管有爆炸品等罪名，其中一人上月在區域法院承認所有控罪，另一名學生則在控方提交其證物指紋後，昨在案件開審前亦承認串謀製造爆炸品和管有爆炸品罪。法官李慶年將案押後至下周四（16日）判刑，被告繼續還押。

兩名被告依次為報稱無業的董上琳（23歲），以及報稱學生的丁展峯（17歲）。本來否認控罪的丁展峯，案件原定於前日（6日）開審，但控方收到警方的指紋化驗報告結果，指在涉案單位檢獲的一本寫有大量修例風波事件的記事簿及文件上，發現十數個屬於丁展峯的指紋及掌紋，辯方因而需與被告商討答辯意向，遂獲法庭押後至昨日開審。被告丁展峯選擇承認一項串謀製造爆炸品罪及一項管有爆炸品罪。

控罪指被告於2019年10月3日至15日在香港，一同串謀和其他身份不詳的人製造爆炸品，即黑火藥和鋁熱劑；以及在九龍大角咀橡樹街75號8樓B室管有、保管或控制爆炸品，即黑火藥和硝酸鉀、碳、硫、鋁、銅、氧化鐵、蔗糖及鎂。他原被控的一項「管有物品意圖摧毀財產」罪，獲准留檔法庭不予起訴。

▲警方檢獲的爆炸品製作工具。 資料圖片

▶警方於2019年10月15日晚上拘捕兩名被告。 資料圖片

本案另一名被告董上琳，已在今年8月20日在區域法院承認串謀製造爆炸品罪、管有爆炸品罪及管有物品意圖損毀財產共3罪。當時法官李慶年形容案發單位是「戰術小型軍火庫」，在考慮案件尚有部分細節未釐清，包括涉案黑火藥與硝酸鉀的關係，以及723克硝酸鉀的潛在風險或傷害等，決定將案件押後判刑，以待本案另一被告丁展峯的審訊完結及索取爆炸品專家的意見。

案情指，董上琳於2019年10月3日透過物業代理，租用案中大角咀的唐樓單位，警方則於同年10月15日對該單位展開監察行動，並在兩名被告離開大廈時將他們截停及拘捕。警員其後在該單位內搜獲大量物品，包括兩卷浸以硝酸鉀的白色繩子、一部經改裝的流動電話連電線連接繼電器、一部經改裝的流動電話連突出的電線、航拍無人機及投擲裝置、一個白色膠桶、一個能拍攝視頻並將視頻遠程輸出有天線連結了針孔鏡頭的鋰電池、兩罐汽油等。警方亦在該單位內搜獲大量防護裝備，包括防毒面具連大量過濾器，另有一本寫有大量修例風波事件的筆記、封面有改裝氣體罐及滅火筒設計圖的藍色記事簿。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攬炒派「初選」案 范國威申保釋被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47名攬炒政棍因「35+初選」案被控干犯香港國安法下的「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目前只有13人獲准保釋，案件將於9月23日再提訊，以交付高等法院審理。還柙的其中一名被告前立法會議員范國威，昨在高等法院申請保釋，國安法指定法官杜麗冰聽畢雙方陳詞後，拒絕給予保釋，擇日頒判決理由。

●涉違法「35+初選」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還柙候訊的范國威，昨申請保釋被拒。 資料圖片

范國威昨由大律師關啟宇代表，律政司則由署理助理刑事檢控專員（特別職務）羅天瑋代表。另本案被還柙的被告、《立場新聞》前記者何桂藍，早前亦向高等法院申請保釋，排期今天（8日）處理。而同案另一被告、前「人民力量」主席陳志全，亦向高等法院申請保釋及排期於本月16日處理。

本案目前獲准保釋的13名被告，包括鄭達鴻、楊雪盈、劉偉聰、呂智恆、林景楠、彭卓棋、何啟明、黃碧雲、施德來、柯耀林、李予信、鄒家成、余慧明。

仍還柙的34名被告，包括戴耀廷、區諾軒、趙家賢、鍾錦麟、吳政亨、袁嘉蔚、梁晃維、徐子見、岑子杰、毛孟靜、馮達浚、劉澤鋒、黃之鋒、譚文豪、李嘉達、譚得志、胡志偉、朱凱廸、張可森、黃子悅、伍健偉、尹兆堅、郭家麒、吳敏兒、譚凱邦、何桂藍、劉頴匡、楊岳橋、陳志全、林卓廷、范國威、梁國雄、岑敖暉、王百羽。

47名被告今年3月1日被控一項「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首次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案件由國安法指定法官兼總裁判官蘇惠德主理。控罪指各被告於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月7日期間，在香港一同串謀及與其他人串謀，旨在顛覆國家政權，而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以威脅使用武力或其他非法手段，嚴重干擾、阻撓、破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依法履行職能的行為。

踩單車闖立會 英漢涉遊蕩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上周六（4日）有人踩單車非法闖入金鐘立法會綜合大樓範圍事件，警方經調查，昨日以涉嫌遊蕩罪名拘捕一名報稱任自由撰稿員的59歲英國籍男子，檢獲一輛涉案單車，正調查其犯案動機。

事發於9月4日下午約4時53分，當時一名外籍男子踩單車由添美道近龍匯道非法闖入立法會綜合大樓範圍，其間肆意在大樓範圍內一帶遊走約13分鐘後，始沿添美道近夏慤道方向離開，立法會工作人員一度嘗試攔截不果，翌日報警。中區警區重案組經調查，昨日在北角拘捕該涉案英籍男子。總督察雷君納昨日強調，除非獲得授權，否則不能進入立法會綜合大樓範圍，違者有可能干犯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中的遊蕩罪，或香港法例第382章《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及即時監禁。

電話亭驚現炸彈 警封路引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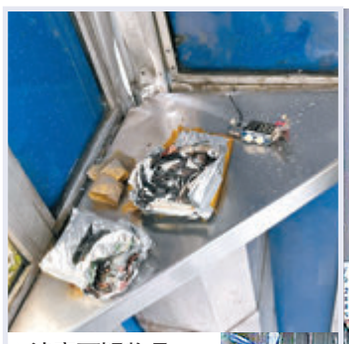
▲涉案可疑物品。 警方圖片

▶引爆可疑物品後，爆炸品處理課人員上前查看。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葵涌打磚坪街一個公眾電話亭，昨日發現一個纏繞電路板的懷疑爆炸品，警方出動爆炸品機械人引爆，其間封鎖街道兩小時並疏散商戶行人近百人，封鎖道路，警方鑑證科人員在爆炸殘餘物內發現可疑白色粉末，並在電話亭套取指紋，重案組接手追查放置懷疑爆炸物的疑犯及動機。

昨午3時49分，一名62歲男市民在打磚坪街與和宜合道交界公眾電話亭的置物架上，發現可疑爆炸物，於是報警。警方接報到場，封鎖現場疏散人群，通知爆炸品處理課（EOD）人員到場處理，消防員由百米外拖喉戒備，警方反恐特勤隊亦到場了解情況，葵青警區指揮官謝振中親臨現場指揮。

據了解，懷疑爆炸品由兩個約20公分乘10公分的錫紙袋組成，由一條紅色電線接駁到一組有電子顯示的電路板上。至下午約5時，爆炸品處理專家決定即場引爆可疑物品。

下午5時30分，拆彈機械人駛近電話亭，以高壓水槍引爆懷疑爆炸物，身穿全套保護衣的炸彈專家檢視殘留物質，並發現可疑粉末，交由鑑證科人員帶走化驗。至傍晚6時許現場解封。

3學生涉警署外縱火 2人當場被警員制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3名中三至中五男學生，去年4月1日凌晨向大埔新界北警察總部投擲多枚汽油彈，其中兩人被制服時再涉襲擊兩名警員，3名被告分控一項有意圖而縱火罪和襲警罪，當中兩人前日原打算認罪，但在主審法官林偉強早前質疑控方有關「罔顧警員生命」元素無證據支持，兩被告改口拒認有意圖而縱火罪，遂在昨日與不認罪的另一被告，合共3人一同在區域法院受審。控方開案陳詞指3名被告犯案時均穿黑衣，兩人當場被埋伏的警員制服，另一人則在附近完善公園對出被捕。

3被告為中五學生曾華錕（18歲）、羅聶峰（18歲）以及中三姓郭男生（16歲），他們同被控於2020年4月1日在大埔新界北警察總部外，縱火損壞屬於港府的一面牆及一道閘，罔顧財產是否會被摧毀或損壞，以及危及附近警員26719生命；另外曾、羅同被控襲擊警長1551及高級警員33922。

曾、羅兩人前日在區域法院原打算在開審前承認有意圖而縱火罪及襲警罪，但在林官質疑控方控罪不當後，兩人改為不承認有意圖而縱火罪，只承認襲警罪，須與同樣不承認有意圖而縱火罪的郭一同受審。控方開案陳詞指，去年4月1日凌晨2時25分左右，在新界北警區總部當值負責為出入人士量體溫的警員26719，目睹3名黑衣人從明雅苑方向跑向警署安埔里出入口鐵閘，各人手持燃燒物向出入口投擲，致鐵閘外牆出現火光，部分鐵閘起火，鐵閘外牆因而有焦痕，警方在現場發現玻璃碎片及燒過的布料。

其間，總部外3名埋伏警員即時制服其中兩名黑衣人，即被告曾華錕和羅聶峰，而第三名黑衣人即被告郭，則逃離現場，但約8分鐘後在完善公園對出單車徑被捕。郭被押回到警署調查時，其電話屏幕曾顯示一個不明人士發出的WhatsApp，詢問「你走唔走到」。